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九號

第四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Digitized by Dag Hammarskjöld Library

目 錄

第四百零六次會議

	,	
 ,	臨時議事日程	
<u> </u>	通過議事日程	
Ξ.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百敗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 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 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年

第九號

第四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 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0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印度尼西亞問題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 U So Nyun,印度代 表 Mr. Menon,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菲律 賓代表 Mr. Inglés,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之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吾人仍按照已往慣例,對於安全理 事會各理事之演講採用連續傳譯,將所有其他 代表演講則採用卽時傳譯。

吾人上次會議散會時埃及代表曾表示願於 修正後之聯合決議案草案 [S/1219, S/1230, S/1232]提付表決之前發表陳述。本席茲請埃 及代表發言。

提案國為對印度尼西亞當前問題獲致其認為良 好解決辦法而繼續努力之一部分結果也。

但本人認為必須聲明者乃:埃及代表團—— 且深信其他所有代表團,包括提案國在內——深 盼理事會能深謀遠慮,一乘大公,擬具較現有 決議案尤稱完善之草案。

此又本代表團所以認為是項決議案草案即 經修正後亦僅能稍事推進,印度尼西亞問題之 解決尙須繼以其他步驟也。

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深悉現所提出之決 議案之成功端賴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政府 雙方之合作。關於此點,本決議案如經通過,吾 人切盼關係各方實施決議案之方式及精神均稱 得當,俾能得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其領 補之最大合作。吾人尤希望荷蘭政府能順應時 代,盼該政府—— 茲借用美國國務卿兩日前在 相似之場合下所用之語句—— 不致採取根本反 動態度,或希圖退居於歷史陳跡之中。

吾人更希望安全理事會繼續審查印度尼西 亞問題並與所有有關方面合作,待求得最後、最 完善之解決方法為止。

本人基於此項諒解,更因適機所稱各節,爰 擬對修正後之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關連具之決議案草案投贊成票。

Mr. MUNOZ(阿根廷):本代表團業已表示 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意見。吾人之意見與一 般見解同,認為殖民主義已屆末日,今日世界 可目睹最後若干地區自奴隸銳絆下獲得解放之 過程。此種自然橫進為人類進步之表示,其基 本原因為人民爭取其所渴望之獨立及自主生活 之努力。此即印度尼西亞人民毅然決然採取之 行徑。安全理事會必須蓋其力之所及採行一切 方法,俾為自由而箝鬪之人民得以實現其崇高 之理想。 吾人仍認為達成此目的之最好方法在利用 聯合國之調解權力。超越此種限度之後必多危 險,尤以吾人前已屢次述及,值此各大強國意 見紛歧之際,對理事會工作之正常發展已多阻 礙,且使理事會迄未能以必需之專——目標及國 際協調應付當前情勢。故吾人認為如利用安全 理事會之斡旋以謀雙方之協議,並於可能時,使 雙方意見得以調協實為達到圓滿結果之最好辦 法。

吾人如超越此種限度之外則各代表團對於 理事會處理此事之權限問題所提異議將更為有 力。從另一方而而言,本組織之活動如不超過 其權力範圍,則各代表團所提異議必失去其力 量,吾人由實際經驗可見當事雙方業已公然或 默然認可理事會之調解行動,遂使問題逐漸具 體化,同時又便於爭端之和平解決。

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國代表團提出之決 議案草案,就一般而言,似亦出於同一動機。 除其中若干部分,依吾人之見解與吾人之意見 根本不同者外,吾人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辯論已久之荷蘭政府侵犯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問題似即將結束。此次長期討論之結果為 何? 最明顯之結論為: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國 公然避免不使安全理事會通過關於荷蘭軍隊退 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決議。即新德里會 議亞洲十九國家代表所通過之立即解放日惹區 域之緩和提案[S/1222],竟亦為聯合決議案草 案各提案國認為"過趨極端"不能接受,此由昨 日〔第四〇五次會議〕美利堅合衆國及中國代 表所陳述及解釋可以顯見。

關於聯合決議案草案,其主要目的不在荷 關軍隊之撤退,而為鞏固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 國之地位,使佔領下之政權"合法化"。聯合決 議案草案之提案國昨日就其草案所提修正案 [S/1230]亦未改變草案之實質。

是故若干團於所謂英美集團之國家公然左 祖侵略者,即亞洲國家決議案 [S/1222] 中所 載之和緩適度之提案亦予否決。此為西方國家 對東方國家所抱態度之顯例,亦足表示西歐國 家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採納亞洲國家之意見至 如何程度。

比利時代表昨日企圖抹殺事實,證明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於討論印度尼西亞 問題時曾贊成極端派之意向。該代表本人則請 安全理事會多多鼓勵所謂之適中趨勢。凡此種 種對極端及適中趨勢之苦心研究無非掩飾荷蘭 政府侵略行為及護衛侵略者之企圖而已。比利 時代表顯然認為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之侵略 行為堪稱"適中趨勢",並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支 持此等適中之趨勢,不得採取任何措施以制止 此種侵略行為及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人 民之合法權利及利益。由比利時代表觀之,所謂 "適中趨勢"即此之謂也。但任何忠誠公正之人 士必能明悉此固非適中之趨向也,而係對侵略 者積極支持到底及對侵略行為本身之祖證也。

荷蘭侵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理由之一,乃 安全理事會自始即未能執行其維持和平之責 任,此固衆所熟知者。比利時代表實欲安全理 事會一誤再誤耳。

自荷蘭政府侵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問題提 出討論以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團即要求安全理事會通過種種措施立即停止侵 略行為、釋放囚犯、撤退荷蘭軍隊保護共和國 之合法權利及利益,此亦衆所悉知者也。比利 時代表如曾出席在成功湖重新討論該項問題時 之最初數次會議,或不厭其煩,細讀安全理事 會會議紀錄,該代表必可查見參加辯論之各國 代表中多數代表對荷蘭政府之侵略行為及荷蘭 政府之蔑視理事會決議案 (S/1150 及 S/1164) 深表憤慨。此各代表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盟代表曾要求撤退軍隊、釋放囚犯、恢復共 和國之原有地位。此項要求乃係印度尼西亞代 表所提出者;印度、緬甸、巴基斯坦、澳大利 亞、埃及以及其他國家之代表亦作此項要求。

再者,出席新德里會議之亞洲十九國家亦 提出此等要求。能謂所有上述各國均鼓勵 — 茲引用比利時代表所用字樣 — "極端派之趨 向"乎?非也,各該國希望安全理事會遵照聯 合國憲章之原則,採取行動,各該國願理事會 迅速採取有效步驟,以護衞國際和平、制止侵 略行為,並保護遭受侵略無辜被難國家之合法 權利及利益。比利時代表以及與該代表意見相 同之其他代表倘能遵行憲章原則,不為狹隘及 唯利是圖之殖民主義所惑,則各該代表必不致 輕易加以"鼓勵極端派趨向"之字樣,亦不致輕 易擔承庇護侵略者,公然支持荷蘭政府侵略趨 勢及行為之不足羨慕之地位矣。

本人更請理事會注意下述不應漠視之事 實:

聯合國新聞部一月二十四日所發新聞簡報 稱華盛頓之國際復與建設銀行 — 理事會諸理 事國固悉此係憲章第五十七條所稱專門機關之 ——貸與荷蘭船運公司一千二百萬元之巨 款,供購買船隻之用,今仍繼續從事有關此項 貸款之事務。由該國際銀行一九四六年至一九 四七年之第二報告中得知國際銀行於一九四七 年八月間並貸與荷蘭—萬萬九千五百萬元之長 期貸款,此受美利堅合衆國控制之銀行於荷蘭 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發動侵略戰之際,幾度貸 該國以巨款,絕不得視為偶合。一九四七年荷 蘭破壞 Linggadjati協定¹攻擊共和國時情形如 此,現又發生同樣情形。然則聯合國專門機關 之一之國際銀行,豈非專門資助侵略戰乎?聯合 國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情勢不能視若無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於說明 其對四強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所取立場時, 業會聲明必須立時不作任何保留,將荷蘭軍隊 悉數無條件撤出共和國領土以外。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更指陳如不撤退荷蘭軍 隊,不恢復共和國之舊有地位,則理事會之通 過聯合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不啻公開認可荷蘭對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犯。

基於此點,並鑒於聯合決議案草案前文第 八段所稱: "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 之使用而受損害;"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代表團茲就聯合決議案草案提具下列修正案, 即謂以下文代替決議案草案正文之第一段:

"荷蘭軍隊應立刻撤至Renville休戰協定所 規定之地點[S/649,附錄拾壹]。"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提出此 項修正係根據下列觀點:依聯合國之憲章,安全 理事會乃代表聯合國之機構,安全理事會審議 之問題有通過決議之必要時——尤其關乎維持 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其主要責任乃為聯 合國所有會員國之基本利益効力,而非任何個 別國家、國家集團或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不論 其為常任理事國或非常任理事國)之褊狹私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即以此 項原則為基礎,認為通過措施以制止荷蘭對印 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侵略行為,撤退共和國領土 內之荷蘭佔領軍,恢復共和國原有之地位,不 但符合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意旨及希望,並與聯 合國所有會員國之利益,與加強國際和平及安 全之目的符合。

鑒於上述各項原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盟代表團乃提出其要求荷蘭軍隊撤退之提 案, 並希望此項提案得獲其於行為上而非於口 頭上以加強國際和平及保護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及其人民之合法利益為目的之各國之贊助。

主席: 倘無其他代表請求發言,本席擬於 進行表決之前予荷蘭代表發言之機會。

Mr. VAN ROIJEN (荷蘭):上星期〔第四○ 二次會議〕時,本人允於最早可能期間將荷蘭 政府對中國、古巴、那威、美利堅合衆國提交 理事會之聯合決議案草案之態度報告安全理事 會。本人於陳述本政府之態度以前願先就若干 代表於此間道及之新德里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 〔S/1222〕略進—言。

¹ 参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情勢"第三十四頁, 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

吾人既未被邀參加該項會議,且該會議所 通過之建議係對安全理事會而作,並非對吾人 而作,故本人無須論述該決議案之細節。但本 人願表示—項重要意見。

根據印度代表於第四〇三次會議之演講, 新德里決議案顯係以該代表所稱之荷蘭帝國主 義復興之概念為基礎。印度代表懇請荷蘭明白 時代潮流及亞洲民族主義之興起,而新德里決 議案則於其前文中訴諸"權利平等及民族自決 之原則"。本人願奉告印度代表及出席新德里會 議之各國(吾人與各該國數世紀以來大都維持 密切之友善及合作關係,希望將來亦能如此): 吾人實不致愚鈍及淺見若是,竟不知亞洲之變 動情形。事實正相反,吾人前曾證明,以後亦將 證明吾人固不擬與潮流背馳也。權利平等及自 決原則乃吾人與印度尼西亞之主張聯邦者密切 合作孜孜從事創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計劃之基 礎,並非此時於安全理事會之壓迫下突生此念, 吾人遠在日本投降之時卽已籌議此項計劃。

竊以為有關各國倘能不將印度尼西亞與共 和國混為一談,必能洞悉一切。問題所在並非印 度尼西亞能否成為獨立國家一一吾人問早已若 願其獨立 — 而係此新與獨立國家應於何等組 織及何種引導之下開始發展也。吾人決不能一 任爪哇之某少數人民統制羣島上所有其他團體 及區域;亦不能容該國由談判時堅決反對於其 境內舉行選舉之獨裁團體統治;更不容該國屈 於唯其陸軍及聲勢雄大之 Tan Malakka 共產團 體是依之朋黨霸橫之下。

故本人必須指陳, 吾人雖對出席新德里會 議各國政府關心印度尼西亞之發展之切孽充分 了解, 但其所通過決議案所依據之假定, 實根 本錯誤。

該項決議案及附同決議案之印度首相電 報,特別着重於承認安全理事會之權威,及協 助理事會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誠意。但本人 必須陳明出席新德里會議之國家中竟有自動採 取行動,不予荷蘭政府陸海空方面過境之便利 者,此種行為與上述二項目標殆不兩立。未經 安全理事會同意擅自採取此種行動與憲章之原 則及精神不符,固不容否認者也。

最後本人必須承認,新德里決議案倘非如 安全理事會某數理事國顯係採用二種衡量標準 或易使人信服。該決議案自稱係根據聯合國之 憲章及荷蘭有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為之說,該決 議案並籲請立刻完全恢復共和國領 釉之自由。 會議係於海達拉巴廳舉行。本人頃接海達拉巴 出席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 八日自喀喇螢致本人函一件, 茲引讀來函數段 如下: "閣下指陳 Nizam 事實上為印度軍政府之 個囚, 全無行動之自由, 所見誠屬不誤。

"本人茲補充一點,以供關下參考:海達拉 巴之印度軍政府自印度軍隊於一九四八年十二 月十九日進入海蓬拉巴後即囚禁首相 Mr. Laik Ali 及其他閣員多人。近又將拘押期限延長三個 月。印度政府稱進犯海達拉巴為'警察行動',目 的在恢復海達拉巴之法律秩序,更鼓吹謂該地 之情況幾已恢復正常。然則印度政府一方面鼓 吹海達拉巴之法令及治安已經恢復正常,且要 求立即釋放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部長,一方面 則繼續拘留海達拉巴內閣閣員而其咎唯在採取 步驟抗禦印度侵略以捍衛其祖國,不知彼輩究 將何以自圓其說也?

"印度當局不但縱容屠殺海達拉巴之囘教 人民,掠奪其財產,並對所虜海達拉巴陸軍總指 揮統傘下之志願軍施以酷刑。當地傳出之其他 報告更謂大量人民被迫出走,為數以千計,其 情況誠令人垂憐,凡此種種事實本人業已報告 安全理事會,但本人不悉理事會已就此項報告 採取何種行動。

"印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安 全理事會會議時〔第三六〇次會議〕嘗謂海達 拉巴並未施行檢査制度,事實上,該地非但厲行 檢査制度,且當地報紙幾全不得自由發言。閉 下由所附印度方面發出之報告可見本人所言不 誤。"

發起會議國家之行動旣如此,會議且置之 不願,理事會豈尙能聽信其所通過之決議案乎?

本人於發表此初步陳述之後,願向安全理 事會解釋本政府對聯合國決議案草案之意見。 本人首欲表明,希望本人之陳述能使理事會不 致通過一極不幸之決議。

敵政府業已詳細研究此受人尊崇之四聯合 國會員國所提決議案草案。 敵政府更對四提案 國於安全理事會中發表之演說加以注意, 且對 於各該提案國為求就印度尼西亞問題獲致可行 解決之道,所具誠意,殊或欣慰。 敵政府既深 知各該提案國深具誠意,乃不得不向安全理事 會指陳,此項決議案草案如經通過,其成果與提 案國之原意必正相反。事實上對印度尼西亞、荷 關及聯合國均將引起極不幸之後果。

本人為此言, 誠威抱歉。但本人甯於此際 說明此點,俾理事會行事時得洞查事實與象,深 悉其決議案將引起之後果。

敝政府不得不就此項決議案之某數節提出 嚴重抗議。本人擬就閱讀該文件不克卽刻查見 之點,試解釋吾人之立場。

第一點,凡熟思此決議案草案之眞義者必 可察見其意在對一國內政加以嚴重干涉,決非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在簽訂聯合國憲章時所會接 受者。更其重要者,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各項案 件中,有與印度尼西亞問題性質相反,威脅國際 和平及安全者,理事會處理各該案件之權限固 不容置疑,而理事會亦從未就各該案件通過決 議案干涉—國之內政如是之甚者。本人但須略 舉數例以說明此次之干涉。

在決議案草案第三段中理事會建議舉行談 判以便於規定日期設置臨時聯邦政府,舉辦選 舉及將印度尼西亞主權移交。所定日期,除主 權之最後移交日期外,多與荷蘭政府計劃之日 期符合。主權之移交日期並非較吾人之計劃為 早,但比較明確, 故規定之日期本身本不足使 吾人提具任何嚴重之抗議,但本人必須指陳吾 人所定日程表中之日期實乃一種理想日期。而 第三段分段(丙)則規定稱:於規定"日期""前 一月如仍未達協議",聯合國委員會應"卽刻向 安全理事會""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其 含意為於必要時由安全理事會就各該問題作最 後決定。此種含意更經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演 說證明確實,按該代表謂:"吾人不……擬畀子 委員會以本理事會無權轉授之任何權力。歸根 結底,責任仍在理事會。"〔第四○二次會議〕

本人茲懇請安全理專會每一理專國試各自 問:對一國內政之干涉尚有甚於安全理事會之 對設置一特定政府及對統治七千五百萬人民之 主權移交問題獨攬決定之權者乎?理事會就任 何其他國家所作決定有達此項限度者乎?理事 國中果有認為此項決議不超出金山市簽署憲章 之各國政府所接受之義務者乎?

請容本人另引述一段,其干涉吾人內政亦 如是之深。

依照該草案第四段分段(己)聯合國印度尼 西亞問題委員會有權就前由"共和國統治…… 之地區……何者應……交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政府管理……問題……提具建議"。該委員會更 有權"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之必 要"。此段亦含有應由安全理事會作最後決定之 意。此項規定乃請荷蘭將關於大塊土地移交印 度尼西亞共和國及荷蘭軍隊之撤留問題之最後 決定權讓與聯合國。

如此,是項決議案草案不啻要求吾人放棄 任何國家皆享有之最重要權利中之兩項最基本 權利。本人認為理事會非但不能要求現今當政 之荷蘭政府放棄此等基本權利,亦不得要求世 界任何其他國家之負責政府為此,本人此言實 非過張其辭。此項決議案草案所請荷蘭政府放 棄之重大權利,在該項草案之提案國所呈之修 正案中〔S/1230〕更變本加厲。該修正案授權 委員會"就執行管理所必需之經濟措施"提具建 議。 凡此種種均證明該決議案草案要求荷蘭將 其某項主要權利轉讓聯合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 會。縱合吾人以及所有其他各國均承認——吾 人萬難承認此點——安全理事會有權過問印度 尼西亞問題,憲章固亦不容理事會干預我國之 內政。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 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 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此項決議案草案如經通過,則上述規定 ——此項規定乃聯合國憲章基礎之一部份—— 從今以後等於虛設。

為求避免此等危及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之將 來之情形起見,請容本人再度代表敝國政府促 請理事會呈請國際法院裁決理事會是否有權過 問印度尼西亞問題。

決議案草案打破先例,干涉吾人內政,為 該草案不信任荷蘭政府居心之表現,吾人極威 沉痛,任何其他自尊自重之國家亦必生此威。 那威代表曾解釋稱〔第三九八次會議〕理事會 之所以有採取此項保護措施之必要,不因其不 信任任何國家,而由於當事國間之彼此不信任。 然則就其他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之案件而言 ——如巴勒斯坦問題者——此種不信任之情形 果不存在乎?

關於不信任問題,理事會諸理事諒會注意 Mr. Palar 在第四〇四次會議演講時,反復聲稱 荷蘭政府"失信"與"欺騙",而共和國政府則 慎守其依據休戰協定(S/649,附錄拾壹)及 Renville 原則(S/649, 附錄拾叁及捌)所擔承 之義務,一字不遠。

凡與簽訂休戰協定後所舉行之無數次談判 有密切關係者均知共和國代表所稱與共和國政 府所行全不相符。請容本人舉一例以證明之。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一六次會 議時 Mr. Palar 嘗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撤退 三萬五千大軍,因其相信於戰事方面之損失得 由投票方面獲得補償……共和國之為此,目的 在實施休戰協定第九條之規定……"

本人深信 Mr. Palar 為此言一本誠信。但共 和國國防部長(渠同時亦為共和國之總理)已於 一九四八年五月底預發第 60/J.A./92/48 號訓 令,訓令第四段就荷蘭統治領土內共和國之活 動發施新訓示,謂以前之訓示必須加以修改務 領"……以微妙之手腕引起各階層人民之騷動, 藉力於滲入各組織之同志之協助。決定自一九 四八年六月一日起以五百人為一單位之數開始 滲入,直至佔領地內之作戰部隊每單位至少有 一萬人時為止……"。 倘共和國國防部長於共和國代表一九四八 年六月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甜言蜜語之保 證,兩星期之前頒佈本人適纔所引之訓示,試 間荷蘭政府可能認為此項保證有何價值?共和 國政府於印度尼西亞所行及其在成功湖所為適 正相反,吾人豈非屢見不鮮?本人固以為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控吾人以失信及欺騙之惡名 時,當知謹慎;其所控訴顯無任何根據。

且本人認為互相控訴,以及暗諷對方之信 用非從事公共事宜之道,亦非解決印度尼西亞 問題之良好辦法也。事實上,本人認為根據不 信任及猜疑而作之建議及提案於事無濟——就 此方面而言,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亦無濟於事。

此外與主要權利讓與安全理事會有深切關 係之事項, 吾人亦嚴重抗議。決議案草案第四 段分段(甲)規定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 會將來應以過半數以上之表決通過其決議。委 員會既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派代表一 人參加, 則表決之權自係操於第三名委員—— 即美利堅合衆國——之決定。雖另一規定謂少 敬之意見亦得提交安全理事會, 究不能改變此 種情勢。故該項決議案草案無異規定荷蘭應於 過渡期間將其於印度尼西亞所享之主權中之最 重要者讓交美利堅合衆國。本人致斷言, 此種 權利之讓與, 實非能要求於任何國家者。

此與吾人對美利堅合衆國之信心無關。吾 人熟知美國之最後目標與吾人同——即迅速成 立—自由獨立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吾人對 於美利堅合衆國出席斡旋委員會之代表試欲達 成此項目標不屈不撓之精神極為敬佩,諒該代 表將來必仍繼續努力以期達到是項目的。但僅 深信第三者用意良善之事實,從未經引為適當 理由據以要求任何國家轉讓關係重大之權利如 本決議案草案所提者也。

荷蘭遠於一五九五年時進入印度尼西亞。 吾人不察何以在吾人即將給與該地完全獨立之 時,吾人須將一部份主權讓與外國或國際機關?

所提議之決議案草案干涉吾人之國際行動 史無先例,且如予實施,於現在情勢下必完全 不切實際且不可行。決議案草案規定謂應予前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適當之職權……包括 日惹市"或該區域"之統治權在內",其最後目 的在將其他引起爭端之區域亦逐漸交還該政府 管理。該草案更規定稱聯合國委員會應"建議 何種荷蘭單隊應暫時留駐某區域,以協助維持 該地之法律及治安"。

不悉提具是項決議案草案之提案國認為共 和國當局如何能維持法律及治安?各該提案國 顯然認為共和國政府可於某數區域利用荷蘭軍 隊維持治安。那威代表於第三九八次會議時會 期白述及此項可能性。荷蘭軍隊於共和國之管 治之下維持法律及治安勢必造成異常之情勢, 固毋庸本人加以申說。是項決議案草案規定荷 蘭軍隊最後必須撤退,屆時共和國行政當局為 維持法律與治安計必需自行組織軍隊。此事即 使可能亦僅足恢復十二月十八日之情形,此固 荷蘭及共和國不能獲致協議之主要理由,亦即 共和國行政當局不能轉制其軍隊中之頑強份子 之情形也。此種情形將因日惹煽動性宣傳之鼓 舞,引起恐怖及暴動行為之復燃,除暗殺綁架 之印度尼西亞人民不計外,此等宜傳工作之結 果為,在吾人採取軍事行動前一週計有印度尼 西亞官員六十七人遭暗殺。

決議案革案於第四段分段(己)節確會規 定,稱共和國行政當局之恢復統治權及荷蘭軍 隊之撤退必須合乎公共治安及保障生命財產之 必要條件,且須於委員會之監督下為之。但無 論此項規定在理論上如何動聽,事實上此等花 言巧語徒將引起絕大混亂,固屬顯而易見。安 全理事會及其派駐印度尼西亞之委員會均無力 保證必能遵守此等條件。換言之,理事會及其 委員會與共和國行政當局同,必須依賴荷蘭軍 隊或共和國所可改編之軍隊。

就第一種情形而言,將產生如下之奇異形 勢:聯合國將為某項決定,而此項決定所引起 之情勢須由荷蘭軍隊負負。就第二種情形而言, 聯合國必須依賴改編之共和國軍隊,而就當前 之情形觀之,此舉徒將引起恐怖與復仇雪恨之 機會而已。由本人觀之,除提案國情願供與維持 法律與治安之軍隊外,似無其他解決之道可循。

由執行是項決議案草案必然產生之任何此 種情勢觀之,權力與責任勢將彼此分離,此與 任何健全行政之基本原則不合。其責任悉由荷 蘭承負,此固無人否認者,而權力則在共和國, 或以安全理事會為最後憑依。

關於此點,本人願就斡旋委員會一九四九 年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書之結論〔S/1223〕略進 一言。此等結論係根據軍事觀察員之個人意見 而作,依荷蘭軍事專家之見解,與事實不符,有 關區域情勢之良好,恰如一個月之努力以來所 能期望者。此等專家一致否認所謂荷蘭軍隊為 數不足保障當地平民之無故控訴。

吾人如沉着從實考慮決議案草案之此項規 定必可見其確屬全不可行,必將引起較現存情 勢更不足取之情勢。安全理事會竟忘記共和國 計劃之週密按步實施入侵及暴行之文件證明 乎?斡旋委員會未能阻止此等活動:吾人何能 保證此次提議設置之委員會對於此項工作較有 成效?請容本人提請理事會注意屢次對印度尼 西亞人中之中國民族所施之慘酷待遇。試問此 次提紫設置之委員會果能採取有效之方法阻止 此等事件之再發乎? Asahan 及 Tapanoeli 等廣 大區域之代表豈不曾表示永不願再歸由共和國 行政當局統治之決心乎?共和國之行政當局由 渠等視之無非困苦、虐政及腐敗而已。理事會 之目的豈為命荷蘭政府負責強合各該區域重歸 共和國統治,而不願當地人民所明白表示之期 望乎?

當前提案所必然引起對衆多印度尼西亞人 生命財產之上述種種嚴重危機縱暫不置論,理 事會認為於改組共和國行政機構之紊亂情形 下,即僅就保證供與人民食糧及其他必需品而 言,如何可能採取有效適當之經濟措施乎?本 人必須重複聲明,依吾人之意見,安全理事會 如通過此各提案,其所承負之責任重大。再者, 本人認為就達成理事會之目標而言,此項規定 實非必要,蓋理事會之目標在給與共和國一公 平之機會及保證荷蘭軍隊之撤退而已。

此各规定均非必要者蓋因第一,依 Renville 增訂原則第四條之規定〔S/649 附錄捌〕,有 關區域人民於本年第三季在聯合國 監督下舉行 選舉時固有表示贊成共和國之機會。第二,更 應切記者即一旦臨時聯邦政府擁有足能維持法 律及治安之適量軍隊時,荷蘭軍隊即將撤退。

除再度造成十二月十八日以前之恐怖及暴 動情形外,此項決議案之通過更將於心理方面 對於成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計劃之順利執行有 不良影響。荷蘭政府於過去一年內與主張聯邦 者經常會商業已漸次擬就一達成國家地位之具 體詳盡計劃。此項計劃之實施業有長足進展。 此際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表示理事會擬自行草 擬另一計劃,其所擬計劃有若干方面 (尤以關 於日期表方面)多仿照荷蘭計劃,然於其他關 係特別重要之各節則與荷蘭計劃迥然不同,理 事會通過此項迥然不同之計劃,必使人民及若 干領袖起案亂之處,對任何政治進展之迅速成 就,必將使之滯遲不進。

理事會此種行動徒然加深荷蘭與若干共和 國領袖間之鴻溝,而不能調和其意見分歧之處, 此點已不容吾人置疑。深信理事會本意決非如 此,但本人不得不警告理事會;此項決議案草 案之結果正係如此。

綜上所述,本人迄此際為止,試欲向理事 會證明敝政府礙難接受此際所討論之決議案草 案;其理由蓋因:第一,是項草案事實上要求 荷蘭政府於過渡期間放棄某項基本主權;第二, 該草案之干涉一國內政誠屬空前,有背憲章第 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第三,是項草案既不切實 際,且使當初引起各種困難之局勢更形惡化; 第四,該草案大體抄襲荷蘭政府與聯邦主義者 合力搬具之計劃及日期表然又稍有差異,足使 政治改造工作趨於紊亂與麻痺。

本人必須鄭重聲明者倘理事會不顧吾人所 提嚴重抗議貿然通過該決議案草案,理事會必 將於其本身及荷蘭政府之間造成—種最不幸之 局面,理事會應負全部責任。

理事會倘竟通過決議紫勒令吾人放棄吾人 在過渡期間之—部分責任,則將來所醸成幾致 無法解決之困難,當唯理事會本身是問。

这現時為止,雖吾人堅認為印度尼西亞問 題非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吾人仍一再儘 可能提供理事會各種情報,遂其所願。敵政府業 已充分證明其不擬對理事會之意旨及提案採消 極之立場,故會幾度以不同之方式提出積極建 議。一月十四日第四〇〇次會議時,本人應某數 理事之請求,向理事會報告荷蘭政府關於成立 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應循路徑之詳細計劃。

上星期吾人曾再度分發理事會某數理事吾 人試擬之決議案草案,以表明吾人決心對於決 議案提供積極及建設性之貢獻。吾人不能亦不 曾希望理事會不予修改通 過吾 人之決議案草 案。但吾人固相信是項 草案包含積極性之成 分,與其他因素聯合並用必定能收成效。

決議案草案中所含主要積極建議如下:成 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詳細計劃及時間表,與 荷蘭聯合成立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提議請聯 合國設法監督本年度有關地區舉行之選舉事 宜;並建議請聯合國派全權代表一人駐印度尼 西亞委以某項特定之權力。

但聯合決議案草案與吾人之提案出入甚 大。本人業已說明吾人對於該聯合決議案草案 某數段所含基本原則有若干根本上之反對。吾 人所反對之各段或各項規定如下:

 一. 第二段,該段規定於日惹重設印度尼 西亞共和國政府;

二.第三段最後分段,該段授權委員會及 理事會從事關于設立臨時聯邦政府,舉行選舉 及移交主權等事宜;

三. 第四段分段(甲)最後一句,此最後一 句規定委員會之決議採用過半數之表決辦法;

四. 第四段分段(己),該段授權委員會得 就某數區域之歸還共和國政府及荷蘭軍隊之撤 退事宜,向理事會提具建議。此項規定不啻授 權理事會就此諸問題通過決議。

此四點乃吾人對聯合決議案草案所持根本 上之反對。除此而外,吾人對於案文若千其他方 面亦多不滿,但不如對上述四點之甚。但本人認 為本人不應就草案案文逐段逐字加以評述。吾 人所最反對者乃上述各段所含之基本原則耳。 最後吾人對於若干其他節段均予接受,雖 吾人認為其中數點措詞倘能更求清晰當較妥善 也。本人願列舉二點以避免引起任何誤會。

第一,草案前文第七段表示備悉荷蘭政府 關於移交主權之計劃,但未述及成立荷蘭印度 尼西亞聯盟事,而此乃 Renville 原則中所議定 計劃之一部份也。唯第六段以及正文之第三段 既會明白提及 Renville協定,吾人爱認為第七 段案文已隱含此事。

再者,第四段分段(丁)規定聯邦區域代表 參加協商問題;此點業經提案國所呈修正接子 以解釋清楚[S/1230],深信雖聯邦派認為渠 等旣為最重要之當事者,理應有權參加此種協 商,渠等必仍重視此項規定,本人業已解釋此 點。

此自然非謂聯合國委員會之工作普及印尼 西西亞全境也。斡旋委員會之成立原為就荷蘭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之政治爭執從中斡旋以 謀解決辦法。聯邦主義者與荷蘭政府向無爭執, 此時亦未發生爭執且從未請求聯合國出面干 涉。是故決議案並未規定委員會之權力範圍普 及印度尼西亞全境問甚明顯,此更由加拿大代 表昨日陳述,得以證明。

關於 Mr. Palar 於第四〇四次會議中所稱: "荷蘭佔領區內之多數人民並未放棄印度 尼西 亞共和國所代表之理想",本人願指明此言與事 實不符。聯邦區域內有極少數之人民同情共和 黨民族主義信徒,此等事實數政府從未試予掩 飾。但此項事實更證明聯邦區內言論及意見自 由獲有切實保障,並證明各該區域所舉行之選 舉確關自由、民主。試問:前共和國區域內過去 何時何地會見舉行選舉乎?就本人所知,雖共和 國臨時國會會幾度要求,該區域從未舉行選舉。

總之, 吾人必項根本反對第二段、第三段 之最後分段、第四段分段(甲)最後一句及第四 段分段(己), 因各該節要求荷蘭於過渡期間放 棄其在印度尼西亞所有之若干重要權利也。 音人籲請理事會切勿命吾人作若是之犧牲, 理事 會已往既從未要求聯合國任何會員為此等犧 牲, 依憲章規定亦無權作此請, 更不能期望聯 合國任何會員國同意此項請求。事實上此各段 之規定, 無異將荷蘭置於聯合國保護之下。荷 蘭政府及人民不應受此種待遇。荷蘭領導印度 尼西亞之發展凡三百五十年, 不得於發展即將 告成之際(即印度尼西亞即將取得國家地位之 時) 放棄其責任。

決議案其餘部份尚有其他若干點,為吾人 所難接受者,亦吾人願加以修改者。但吾人固 知各方均當有所犧牲,故吾人不擬就決議案其 餘部分提具異議。是項決議案草案若經安全理 事會通過,敵政府當在其中不妨害荷蘭維持印 度尼西亞之眞正和平及秩序之責任之限度內執 行該決議案之規定——就此際言,他人未有能 承受吾人之此項責任者。

主席: 理事會諸理事今已聆及荷蘭代表所 作之重要陳述。除非理事會或列席此間之任何 代表請求發言,否則本席卽認為理事會諸理事 國擬進行就該決議案草案而為表決。

Mr. MENON (印度): 值此印度尼西亞 問題之討論已屆結束之階段,當吾人即將就該 草案進行表決之際,本人不願佔據理事會之時 問。但本人願請就荷印代表關於海達拉巴之陳 述稍作聲明。

第一,海達拉巴之君主從未為印度政府所 拘留,渠今日得自由前往世界各地,如印度首 相然。

本人更進一步聲明海達拉巴君主曾淪為好 戰不法少數團體之困囚,其後使之恢復全部自 由者乃印度軍隊。非但海達拉巴之君主,即其 人民亦為此少數之團體所威脅及壓制。印度陸 軍為自黨人之暴虐下拯救海達拉巴君主及其人 民之自由陸軍。

所謂海達拉巴施行檢查制度一說亦非事 實。世界各地人士均得自由前往海達拉巴親自 觀察該地之實際情形。本人擬懇切要求荷蘭代 表至少對於本理事會斡旋委員會所派軍事視察 員能予以印度政府對前往海達拉巴之視察員及 旅客所與之同樣便利。

至於所引其他關於屠殺海途拉巴之 囘教 徒,掠劫其財產各節,本人對於荷蘭代表祇能 聽信身居海途拉巴千里以外者之惡意謠言之悲 遇不勝同情。本人譴請荷蘭代表,及其他與該 代表思想相同之人士前往海達拉巴親自觀察當 地情形。

主席: 既無其他代表發言,茲卽進行表決。

鑒於阿根廷代表之陳述,更因文件 \$/1233 所載蘇聯提具之具體修正案,本席提議將聯合 決議案草案 [\$/1219] 逐段表決;先表決前文, 次表決文件 \$/1233 所載關於正文第一段之修 正案,繼再表決第一段,依次類推, 倘任何理事 表示欲就某一分段分別表決時則為例外。

Mr. VAN ROIJEN (荷蘭):本人能否提 請個別表決各分段?本人身為當事者之一方, 又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不知是否有權作此建 議,但理事會如能接受是項建議,本人將不勝 國荷。

主席:本席極願接受荷蘭代表之建議。吾 人即將各分段分別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擬請將決議案草案前文至正文第二 段間之各段分別交付表決;本人並保留請求就 各段逐段表決之權利。 主席: 蘇聯代表是否謂渠請將前文分段表 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是。

主席:本席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注意業經 祕書處分發之—月二十八日之文件。是項文件 依據第四〇五次會議之決定,將吾人昨日所通 過且經提案國同意之修正案,包括於原決議案 草案內。由是之故,吾人有此—月二十八日之 工作文件,更有文件 S/1233。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本人建議前文第一段應依下列方式提付 表決: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後删去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8/525〕及一九 四七年十一月一日〔8/597〕……"等字樣, 繼 以"……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8/-459〕"。

本人提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字樣應予分別表決,因 當初該二決議案提付表決時,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未就各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然本代表團擬就前文第一段其餘部分投贊成 票。

主席: 今因蘇聯代表之請,決議案草案第 一段應分為三部付表決,首先表決之部份為:

"安全理事會,

"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

Mr. PARODI (法蘭西): 蘇聯代表適機 提出之請求本人認為引起程序問題。本人認為 渠所提之解決之途不能令人滿意。本人認為將 案文切斷至若是程度誠多困難,且無論如何吾 人僅能於理由非常充分時始能為之。蘇聯未就 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之事實固不得阻止理事會 追溯各該決議案也。故本人認為所舉理由不足 證明案文應如是割裂,本人殊引為離奇也。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本人並非提議"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 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等字樣應予删去, 本人僅建議將此等字樣分別表決而已。根據安 全理事會投票之經驗,逐段表決時,有逐句甚 至逐字(如表決巴勒斯坦問題時即一例)表決 之先例。此次固非創舉亦絕未破壞議事規則之 規定。

主席: 關於此問題, 安全理事會主席為議 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所約束, 第三十二條第二段 稱: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 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為限。 因此, 佘擬即照佘所述辦法進行表決, 本 席更願於此時籲請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便利會 務之進行。

茲請表決"追溯其一九四七年八月—日… …"等字。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上述諸字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次請表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

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諸字。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上述諸字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主席:再請表決"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

議案"諸字。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 國。

棄權者:法蘭西。

上述諸字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第一段通過。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前文第二段如下:

"備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呈具安 全理事會之各報告書, 頗為欣慰。"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前文第三段如下:

"鑒於理事會—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S/1150],及—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1164及S/1165]之決議案未經全部實施;"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 國。

棄權者:法蘭西。 本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前文第四段如下:

"聽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之繼續為荷 關軍佔領實與恢復當事者間之友好關係及最後 獲致印度尼西亞爭端之公正及垂久之解決不能 兩全;"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 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本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一。)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前文第五段如下:

"鑒於印度尼西亞全境法律與秩序之建立 及維持為達成當事雙方所表示之目標與意願之 必要條件;"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法關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 長):前文第六段如下:

"欣悉當事各方均仍遵奉 Renville 協定 [S/649, 附錄拾叁及捌〕之原則,並各同意 應於印度尼西亞全境以自由民主方式舉行選 舉,俾於最早可能日期成立國民議會,更同意請 安全理事會籌派適當之聯合國機關監督選舉事 宜;又悉荷蘭代表業已表示該國政府願於一九 四九年十月—日以前舉行此項選舉;"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前文第七段如下:

"又欣悉荷蘭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擬於一九 五〇年—月—日將主權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 國,無論如何均擬於一九五〇年內移交;"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關西、烏克關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乘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前文第八段如下:

"念及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並為使當事各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因武力 之使用而受損害計;"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赞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 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本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

主席: 吾人現在表決蘇聯代表就第一個 編有號碼之一段,即第一段,所提之修正案 [S/1233]。 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修正案案文。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修正案係用以替代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 者,其文如下:

"荷蘭軍隊應立刻撤至 Renville 休暇協定 [S/649,附錄拾壹]所規定之地區。"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法蘭西、 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四票,反對者無, 棄權者七票。是項修正紫因未獲得七理事國之 可決票, 遼未通過。)

Mr.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 長):第一段如下:

"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刻停止所有軍事行動, 請共和國政府同時命令其武裝羣衆停止游擊戰 事,並請雙方合作以謀有關地區和平之恢復及 法律與治安之維持;"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一段以八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三。)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本人建議第二段應分數部分別表決。本人 請將下列字句付表決:"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 件釋放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 西亞共和國境內所拘捕之全部政治犯……" 直 至"……完全自由"等字為止,但删去該句中所 稱"依第一段"字樣。

鑒於蘇聯代表團於表決第一段時會放棄投 票權,本人請依現在擬定之字句表決第一句,但 删去"依第一段"字樣。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為如 删去"依第一段"字様則紫文之意義改變乃無異 修改紫文。本人認為頗難將此數字删去。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本人不察此議對提案之實體有何重大改 變。此處僅係應否引證第一段問題。凡願意就 該段投贊成票者可如是為之,其因未投票贊成 第一段,不願就是項引證投贊成票者可不投票。 提案之實體固不受影響。此純屬程序問題。

主席: 茲因決議案之原提案人反對將各部 份分別表決,應援用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故 本席茲請助理祕書長官讀第二段全文。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第二段如下:

"籲請荷蘭政府立刻無條件釋放一九四八 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來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 所拘補之全部政治犯;並便利印度尼西亞共和 國政府官員之立刻歸返日惹,俾各該官員得盡 其依上述第一段所負之責任,並得有執行其適 當職務之完全自由,是項職務包括日惹區域即 日惹市及其近郊之管理在內。荷蘭當局應給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為在日惹區域有效執行 職務及與印度尼西亞所有人士往來洽商所需之 合理便利。"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鑒於本段涉及釋放政治犯以及給與印度尼 西亞政府執行職務之"完全自由"問題,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擬就此段文字投贊 成票,雖然,本代表團認為根據原提案人昨日 所作之解釋,該政府之此項"自由"須在佔領當 局政權下行使,本段規定似嫌不足也。蘇聯代 表團自印度尼西亞問題提出討論之始即主張立 刻釋放政治犯,自當就此段文字投贊成票,唯 所附保留為:本代表團對於該句中之"依第一 段"字樣放棄投票權。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 亦將就此段投贊成票,其保留之點與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作保留同。

主席: 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所作之保留 業經備悉。

吾人現表決第二段。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 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

第二段以十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一。) Mr. KERNO(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第三段截至分段(甲)為止原文如下:

-0

"建議: 為求實現雙方所明白表示願於最 早可能期間依聯邦制成立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 亞合衆國之目的與意願起見,荷蘭政府代表及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應儘早在第四段所稱委 員會協助之下,依據 Linggadjati 協定及Renville 協定所訂原則,進行談判,並利用雙方就斡旋 委員會中美國代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向其所 作建議達成之協議以為談判基礎,尤須依據下 列各點:"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 主席將第二段第一二兩句同時表決。但本 人於表決前曾要求將該二句分別表決。茲擬請 將第二句另付表決。

主席:本席願請蘇聯代表注意本席曾特別 聲明吾人所表決者為第二段全文,且助理秘書 長會用英語宣讀該段全文,並經譯成另外一種 工作語文——即法文後始予表決。表決之結果 為贊成者十票,反對者零,棄權者一。故第二 段業經通過。不知蘇聯代表尙能憶及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医如此,本人擬作一項保留。本人曾請分別表決第一句,故本人所贊成者為第二段之第一句。至於該段之第二句本人棄權。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蘇聯代表會請分為兩部分表決更請 將引述第一段之部分分別交付表決。未聞有就 是項提案提具異議者。本人所瞭解者為第二段 分為兩部分表決,故依照此種諒解而投票。反 之若主席認為前次係就第二段全文表決者,則 本人亦須與蘇聯代表作同樣之保留。本人就第 二段第一部分投贊成票,對該段第二部分放棄 投票權。

主席:埃及代表請求發言,但於准許該代 表發言以前,本席願提醒該代表注意:該代表 如擬討論第二段,則不合程序,蓋該段之討論 業已結束也。本席願藉此機會奉告蘇聯代表及 烏克蘭代表:各該代表之保留及解釋業經全部 載入今日之會議紀錄。本席現請回到第三段。

Mahmoud FAWZI Bcy(埃及):本人固不擬 無故就延理事會之工作。本人僅擬就蘇聯及烏 克蘭代表所作之保留略進一言。倘蒙主席允許, 本人當盡量從簡。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保留發表陳述之權,視埃及代表所擬 表示之意見為何再作決定。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本人可以不 發表任何意見,使蘇聯代表適纔提出之保留無 由生效,但本人仍擬進行發言。本人此次發言 旨在表明本人懷疑蘇聯及烏克蘭二代表之保留 是否正當。本人用"懷疑"二字,蓋本人不能確 定其合理,又不能確其定係錯誤。但本人願意 指明者即吾人此舉或將創一惡例。本人之瞭解 為:吾人此際所為——倘吾人繼續如此——不 致造成將來必須遵循之先例。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本人認為埃及代表之頤慮毫無根據。此際 並非創造特殊先例。本人於表決之前即曾就第 二段聲明立場。並建議將該二句分別表決,並 非在表決以後始行提出。本人依此瞭解而投票。 今本人之要求既未經採納而將第二段整個交付 表決,本人乃就此事提出保留。絕不涉及先例 或違反議事規則問題。故埃及代表之恐懼完全 無根據。

主席: 烏克蘭及蘇聯代表歐對吾人表決第 二段之實際情形顯有誤會,本席乃特許各該代 表提具解釋。本席認為在此情形之下,此問為 理事會願與各該有關代表之禮待也。

但吾人應遵守議事規定行事,固亦必要,按 照規定倘吾人業就某段表決有所決定,則不得 就該段重開討論。希望將來進行討論時,各理 事務能問守是項規定。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盟): 各代表於投票前後得就其所投票加以解 釋, 問理事會習用之慣例。料想吾人不擬破壞 此種成例也。

主席: 第三段已讀至"尤須依據下列各點" 語字。吾人現請就該段之該部份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為蘇維埃祖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三段該部份以八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 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三段分段(甲)如下:

"上述談判結果應設立臨時聯邦政府,在 主權轉移前之過渡期開授以管理印度尼西亞內 政之權,並應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成 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甲)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主管律法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三段分段(乙)如下: "印度尼西亞國民議會代表之選舉應於一· 九四九年十月—日以前辦理竣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 及、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乙)以八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三段分段(丙)如下:

"荷蘭政府應於最早可能日期將其在印度 尼西亞之主權轉讓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無論如 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日;"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 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丙)以八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三。)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三段最後部分如下:

"設於上開(甲)(乙)(丙)各分段規定之期 限屆滿前一個月仍未遂成協議,以下第四段分 段(甲)所稱之委員會或依以下第四段分段(丙) 所設任何其他聯合國機關應卽向安全理事會呈 報,並就解決困難之辦法提具建議;"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英 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關西、烏克蘭蘇維埃祉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分段以七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 長):第四段分段(甲)如下:

"斡旋委員會嗣後改稱聯合國印度尼西亞 問題委員會。該委員會為安全理事會在印度尼 西亞之代表,應有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 以來賦與斡旋委員會之一切職權,以及本決議 案賦與該委員會之職權。委會會採多數表決制, 然其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報告及建議,遇委員會 委員意見分歧時,應同時呈具多數及少數之意 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甲)以七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 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第四段分段(乙)如下:

"請領事委員會供應軍事觀察員以及其他 戰員與便利,俾便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 會執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 十八日之決議案及本決議案規定之任務, 辦以 推進該委員會之工作,至領事委員會其他工作 着即暫停;"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乙)以七票對零票通通,棄權 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祕書 長): 第四段分段(丙)如下:

"該委員會應協助當事各方實施本決議案, 助其依據上述第三段進行談判,並有權向當事 各方或安全理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提具 建議。待談判達成協議,該委員會應就聯合國 在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前 為協助實施是項協議所應留駐印度尼西亞之機 關之性質、權限、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建 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丙)以七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 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 第四段分段(丁)如下:

"該委員會有權與共和國以外其他印度尼 西亞區域之代表會商,並邀請各該區域之代表 參加上述第三段中所稱之談判。"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祉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主會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丁)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 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四段分段(戊)如下:

"授權該委員會或其依據上述第四段分段 (丙)建議設置之其他聯合國機關,代表聯合國 監督印度尼西亞全境之選舉事宜,並授權各該 組織就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地保證下列 二點之必要條件,提具建議:(甲)保證選舉之 自由及民主,(乙)隨時保證集會、言論、出版之 自由,但是項保證不得釋為鼓勵暴行及武力復 讎行動之謂;"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聯。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四段分段(戊)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 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審 長):第四段分段(己)如下:

"該委員會應協助及早恢復共和國之民政。 為達此目的計,委員會應與當事各方會商後,就 共和國依 Renville 協定管轄地區(日惹區域外 之地區) 應如何於符合社會治安及保障生命財 產之合理要求下,逐步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政府統治問題,提具建議,並應監督此等移交工 作。委員會之建議得包括關於主權轉讓所牽涉 區域行政之順利進行及當地人民經濟福利所必 驚之經濟措施。委員會與當事各方洽商後,應 建議荷蘭軍隊是否有暫留任何地區(日惹區域 以外之地區)以維持法律及治安之必要。倘任 何一方拒絕接受本分段所稱委員會之建議,委 員會應卽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提具進一步建 議解決困難之辦法;"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已)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四段分段(庚)如下:

"該委員會應按期向理事會呈遞報告,並 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提具特別報告;"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庚)以七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四段分段(辛)如下:

"該委員會得聘用其認為必要之視察員,職 員以及其他人員。"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與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分段(辛)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五段如下:

"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行使職權所需之 職員、經費以及他種便利。"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五段以七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四。)

Mr. KERNO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 長):第六段稱:

"籲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力 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那威、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阿根廷、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第六段以七票對零票通過, 棄權者四。)

主席:決議案各段均經分別提出理事會審 職,且經表決通過。故決議案全文業經理事會 通過。

倘無任何異議,本席現建議休會。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亚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距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Ouc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a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Printed in the U.S. A.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º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氷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亚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C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瑞典 瑞士 LAUSANNE 敍利亞 Damas 土耳其 PRETORIA 英國 嶤揻 委內瑞拉 CARACAS 南斯拉夫 BEOGRAD

S. C., 4th Year, No. 9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5 cents 36594- August 1950-315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RIZA SAN JUAN, RIZAL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Librarie Payot S. A.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Librairie universelle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鳥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50C1)